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張哲維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4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信箱：AJ04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091832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、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」附表一、附表二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、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」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

